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聯合公告

- (1) 收購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
- (2)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1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交割付款由要約人於交割時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餘款之代價。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交割已於2024年1月26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其中126,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股份總數63.0%），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

西牛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一般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彼等均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環球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Cyber Goodie Limited

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0%。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鍾先生的弟弟）擁有。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1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

銷售股份已售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同時不附帶交割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本集團之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過往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協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3,000,000港元（「交割付款」）須於交割日結付；及
- (b) 15,900,000港元（「餘款」）須於要約結束日期後六(6)個月內結付。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及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交割付款由要約人於交割時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餘款之代價。要約人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概無已或將（視情況而定）被要約人作出質押，以撥付銷售股份或要約應付之代價（視情況而定）。

## 交割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交割已於2024年1月26日落實。自交割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鍾天成先生除外）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其中126,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股份總數63.0%），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

西牛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35.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港元折讓約35.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1港元折讓約35.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0港元折讓約39.27%；
- (v) 經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80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約0.409港元折讓約63.33%；
- (vi) 經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66.81%；及
- (vii) 經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95,751,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權益總額於2023年9月30日每股約0.479港元折讓約68.6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i)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月8日之0.230港元；及(ii)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27日之0.290港元。

## 要約之價值

要約將涉及74,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提呈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15港元的基準，要約價值約為11,100,00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為11,100,000港元，乃根據(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ii)要約涉及的74,000,000股股份；及(iii)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而計算。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之代價。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要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資金。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所約束)，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獲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則作別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亦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定義見收購守則)。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0%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 結付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合共126,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提述任何種類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付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電子零部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鍾先生，60歲，是一名商人。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經經營一組公司集團，各自分別於2007年至2022年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由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從事）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由百裕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以及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國邦（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賣方唯一股東鍾志恆先生的兄長。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的意圖為，本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包括鍾先生）將協助本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包括鍾先生）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之需求。要約人（包括鍾先生）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委聘；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GEM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時將已發行股份維持在主板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交割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sup>(附註1)</sup>	126,000,000	63.0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	-	-	126,000,000	63.00
小計	126,000,000	63.00	126,000,000	63.00
鍾天成先生 <sup>(附註2)</sup>	14,000,000	7.00	14,000,000	7.00
公眾股東	60,000,000	30.00	60,000,000	30.0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u>	<u>2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的100%股權則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天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賣方(賣方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技路以南的物業。因此，鍾天成先生被視為鍾志恆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鍾天成先生與鍾先生及／或要約人並無任何關係，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彼等均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環球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之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於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一事另行刊發公告。

##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交割日」	指	交割落實的日期，即買賣協議的日期
「交割付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26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鍾先生」	指	鍾志華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要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西牛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循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126,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西牛」	指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鍾志華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an.com.hk](http://www.keenocan.com.hk) 刊載。